
编号：SEC/GZ-01.13P-1-2025

无抗贝类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第 1.1 版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

2025 年 3 月 6 日实施

2025 年 5 月 10 日修订

目录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 3 -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 3 -
2.1 认证模式	- 3 -
2.2 获证条件（认证依据及符合性声明）	- 3 -
3 认证基本环节	- 3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3 -
4.1 认证的申请	- 3 -
4.2 产品检验	- 4 -
4.3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 6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7 -
5 认证证书	- 10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10 -
5.2 认证证书变更	- 10 -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1 -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和撤销（含注销）	- 11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11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1 -
6.2 使用	- 12 -
6.3 追溯管理	- 12 -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 15 -
附件 2：养殖用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 16 -
附件 3：检查人日估算表	- 17 -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贝类产品无抗养殖所涉及的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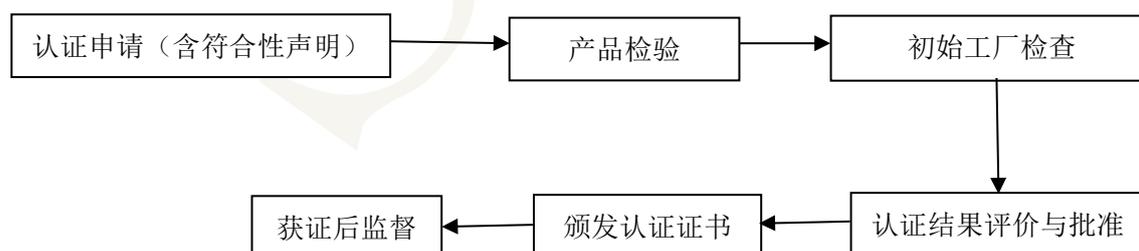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认证依据及符合性声明）

1) 应符合 CTS 003-2025《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贝类）》（认证依据）中适用的技术要求。

2) 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做出产品的符合性声明（附件1）。

3 认证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按养殖产品的不同，分为瓣鳃纲（双壳类）及腹足纲（腹足类）海水贝类两个认证单元，并分为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两种方式。

瓣鳃纲（双壳类）：如牡蛎、蛤类、扇贝、缢蛏、贻贝、蚶等。

腹足纲（腹足类）：如鲍鱼、海螺等。

4.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向本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
- 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按附件 2 的要求进行详细填写。
- 4) 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 CTS 003-2025《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贝类）》等的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1。
- 5) 中心需要的其他文件。

4.1.3 文件评审

收到申请材料后，本中心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由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直至符合。

4.2 产品检验

4.2.1 认证委托人应选择本中心指定的分包实验室（具备 CMA 资质）进行检验，以上检验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4.2.2 检验样品一般由本中心检查人员按单元划分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本中心指定的分包实验室进行抽样。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每一认证单元产品至少抽其中一个

品种的贝类进行检验，每一认证单元均需抽样检验（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采集的样本应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选择贝类，抽样数为1份，并备样1份。抽取的备样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本中心指定的分包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由认证委托人隔离暂养，并标识。当认证委托人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4.2.3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抽样的产品与实际养殖和认证的贝类产品的一致性。

4.2.4 检验项目

表 1 无抗认证抗生素指标检测

检测项目	限量 (μg/kg)	检验方法
磺胺类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氯霉素	不得检出	GB/T22338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得检出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不得检出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不得检出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不得检出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孔雀石绿 (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不得检出	GB/T1985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恩诺沙星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10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氟苯尼考 (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100	SN/T1865

4.2.5 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可仅对一个品种的产品进行本实施规则 4.2.4 中要求的产品检验，如有需要时，还需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品种的产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检验。

4.2.6 同一委托人、不同养殖厂养殖的贝类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养殖厂养殖的相同品种，且养殖方式一样时，可只做一次产品检

验。

4.2.7 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分为不同认证单元进行检验。

4.2.8 其他可接受的检验

认证委托人如可提供一年内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时，经本中心评估可利用后，可不进行 4.2.1-4.2.7 条款的抽样检验。

4.2.8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后，样品应按认证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数据等附于检验报告中，并提交给本中心。

4.3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由本中心派出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现场检查，确保产品质量、标识使用（含认证标志）等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实施规则的要求。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TS 003-2025《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贝类）》第 6 条款实施检查。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中心对产品检验结果、工厂检查结果及符合性声明进行综合评

价，评价合格的，将向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中心 SEC/GK-0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的要求。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抽样及检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

产品抽样一般在受理认证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检验周期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检查频次

本中心根据获证产品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一般情况下，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例行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中心将增加监督频次：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如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不合格）或客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2)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养殖条件、工厂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 地区突发赤潮等污染影响。

4.5.2 监督检查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含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检验。

4.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参照 4.3 条款的要求进行检查。

4.5.2.2 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有替代报告的除外，同初次检查）由本中心指派人员到工厂进行抽样，抽样活动与监督检查同时实施，抽样过程同初次检查，但尽可能会抽取产品认证单元中尚未抽取过的不同的贝类品种，或顾客有质量投诉过的认证产品。

以上检验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4.5.2.3 养殖现场抽取样品检查（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后养殖现场领域抽取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将随机抽取，认证委托人应积极配合。

1) 检查组现场抽取工厂现有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对于任一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检查记录中予以记录，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

2) 对于现场因赤潮等污染或工厂淘汰产品等时，导致无法完成全部认证单元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检验样品抽取的，检查组应先行封存现场应抽取样品且能抽取的所有获证产品样品，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对于未能抽到的获证产品，应认真核对有关资料，如选用苗种、养殖日志、销售记录等，对发现任一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检查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

3) 经确认，在现场检查前因搬迁、销售、调整、灾害等各类原因，长期确未养殖、销售的获证单位，检查组应现场封存对应产品证书，并告知企业恢复养殖前应主动向本中心书面报告，待本中心再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见证养殖、检查确认符合证书保持要求后，方可恢复证书使用。检查组应将上述情况详细记录，停产期超过一年的，应对证书作出暂停处理。

4) 当现场检查时企业声称无产品或停产，检查组应现场出具不推荐通过的工厂检查报告，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对于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食品安全问题，中心将收回全部证书。

4.5.3 监督结果的处置

监督检查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中心也将向监督合格的企业发放“年度监督合格标志”，由企业加贴到认证证书相应位置，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按 SEC/CX-08《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处置。

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在国家认监委及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中心每年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中心可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5年。

5.2 认证证书变更

认证证书内所覆盖的产品，如果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增加/减少同一单元内其他养殖品种的认证产品；
- 2) 4.1.2的3)中规定的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 3) 认证产品的商标，认证委托人（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发生变化；
- 4) 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本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需要时，针

对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和/或养殖场保证能力检查。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按本规则 4.1-4.4 的要求办理认证。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和撤销（含注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和撤销（含注销）按 SEC/CX-08《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撤销（含注销）后，证书覆盖产品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宣传。

5.5 认证证书的使用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持证人须遵守 SEC/GK-06《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无抗贝类产品认证标志

6.1.1 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可按本中心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并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不得超认证证书的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6.1.2 认证标志只允许使用与SEC所提供色调一致的颜色，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SEC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证标志完整、清晰，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6.2 使用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本中心统一印制的标签），或采用印刷、模制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加施。

获得产品认证的产品可将认证标志加施在认证产品相应最小包装的显著位置或广告宣传材料上，但不得以通过“无抗”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无抗”产品等要求。

6.3 追溯管理

为保证无抗贝类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如获证产品在使用认证标志，或文字描述宣称无抗时，获证组织应按本中心的要求订制和张贴“无抗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

6.3.1 获证组织根据要销售的获证贝类产品，向本中心申请订制“无抗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

6.3.2 中心管理人员在“福建东南标准无抗认证追溯与监管系统”录入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证书开始日期及证书截止日期、产品名称、获证产品核算总量（吨）、已用产量（吨）等证书信息。

6.3.3 中心再给予获证组织账号和密码，由其在“福建东南标准无抗认证追溯与监管系统”中录入要销售的产品名称、实际包装规格、重量规格、标签规格、订购数量等信息，系统自动分配订单列表码段（起始身份码和结束身份码），形成防伪追溯标签订单。

6.3.3 中心根据订单订制“无抗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获证组织给申报销售的产品张贴“无抗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

6.3.4 消费者通过扫描“无抗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进行查询。

7 收费

认证收费可参照以下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一） 初审 再认证 扩项费用

1. 申请费：¥ _____ 元，大写：_____ 圆整

2. 检查费：¥ _____ 元，大写：_____ 圆整（现场检查以每个检查人日贰仟伍佰圆计）；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_____ 元，大写：_____ 圆整；

4. 产品初次检验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企业支付。

（二） 每次监督费用

1.如有进行现场检查的,检查费:¥____元,大写:____圆整(以每个检查人日贰仟伍佰圆计);年金(含标志使用费):¥____元,大写:____圆整;

2.如不进行现场检查的,年金(含标志使用费):¥____元,大写:____圆整;

3.产品监督检验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企业支付。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TO: _____

本企业根据贵单位有关无抗贝类产品认证的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本企业申请认证时,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样品及其他证明性材料真实有效。

2、质量保证能力在申请认证时已经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并保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质量保证能力能持续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相关认证要求的规定。

3、本企业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养殖用的关键原辅材料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保证认证证书中覆盖的产品与实际养殖的产品及检验的产品是一致的,保证与相应的产品检验的结果保持一致,如有影响产品要求的变更,将及时向贵单位通报。

4、本企业能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本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5、本企业在养殖过程中不使用禁用的兽药、抗生素、添加剂等。

6、本企业如不能按第 1 条-第 5 条的声明执行时,或有其他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要求时,我们愿意按贵单位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做出处置,也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声明覆盖本企业获证贵单位的所有无抗贝类产品认证。

认证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用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	供应商/生产厂	品种、规格	适用部位	备注

附件 3：检查人日估算表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员工数	初次检查 (人日数)
1	≤100	1-2
2	101-500	2-3
3	501-1000	3-4
4	≥1001	4-6

人日数可按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进行增减，如认证委托人员工数≤100 的，在初次检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2 个以下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可为 1，2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人日数可为 2。
- 2、现场最低检查不得低于 1 个人日数。
- 3、监督检查时，人日数不得少于初次检查的 1/3；如结合监督检查扩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参照 1-2 条。